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电发〔2018〕10号

签发人：范卫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实施“记录新时代” 纪录片创作传播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央新影集团，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党的十九大标定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时代凝结着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奋斗，承载着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伟大创造，书写着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的伟大实践。为充分发挥纪录片“国家相册”功能，真实记录奋进的新时代，展现新时代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昂扬之气，国家

广播电视总局将实施“记录新时代”纪录片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鼓励带有鲜明时代印记、彰显时代精神的纪录片精品，为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留下真实鲜活、生动详实的纪实影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中国梦主题，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着力表现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着力表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立足当代中国现实，以高度的文化自信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引导广大纪录片人把握时代之魂、关注时代之需、聚焦时代之变、引领时代之风，做新时代的记录者。

二、总体目标

“记录新时代”纪录片创作传播工程目前规划为 2018 年到 2022 年。计划开展编制百部纪录片重点选题规划工作，紧紧围绕未来五年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宣传主题，确定 100 部重点纪录片选题；开展纪录片精品创作，扶持记录新时代、阐释新思想、反映新

成就、呈现新气象的优秀纪录片项目；开展中国梦短纪录片创作，每年扶持 30 名创作思想端正、业务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纪录片导演和爱好者，创作 30 部反映中国人奋斗故事、展现中国人精神风貌的现实题材短纪录片；扩大国产纪录片播出需求，推动优秀国产纪录片播出和宣传推广，积极扩大传播效果和社会影响；实施纪录片人才培养工程，组织纪录片人才培训，着力提升纪录片人创作能力；实施纪录片海外推广计划，加快国产纪录片“走出去”；以“记录新时代”纪录片创作传播工程为载体，推动纪录片产业繁荣发展，增强国产纪录片传播力影响力。

三、具体安排

（一）编制“记录新时代”百部纪录片重点选题规划

1. 选题要求。围绕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新时代党和国家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围绕普通中国人以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感人故事开展纪录片选题规划。深刻反映新时代中国改革建设发展的壮阔历程，热情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管理办法。总局根据选题申报情况，统筹协调、综合遴选，确定入选规划的纪录片重点选题，跟踪创作进展，指导创作方向。

选题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如有新的重点选题,可随时向总局申报纳入规划。

3.扶持政策。总局将公布纳入选题规划的重点选题名单。各省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本省重点纪录片选题创作指导工作,在资金、政策上对列入规划的选题予以重点倾斜和扶持。各级电视台要切实增强媒体阵地意识,关注重点选题,优先选购播出列入规划的重点作品。总局将在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年度评优等工作中,对列入规划的作品予以优先考虑。

4.申报办法。2018年6月30日前,各单位将“记录新时代”百部纪录片重点选题申报表按要求填好并盖章(见附件1),通过EMS寄送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如需补报新的重点选题,可按同样办法随时向总局申报。

(二)扶持“记录新时代”纪录片精品创作

为加强国产纪录片精品创作,打造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站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下的优秀国产纪录片,组织开展“记录新时代”纪录片精品创作扶持工作。

1.选题要求。围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创作反映中国革命历史,反映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反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新成就,反映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反映扶贫攻坚伟大历程和成就,反映普通中国人以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作品。

2. 管理办法。总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选题进行评审论证,每年确定 20 部左右有潜力的选题,予以资金扶持。总局将与责任单位签订项目责任书,定期督查进度,加强创作指导,确保作品质量。

3. 扶持政策。总局投入资金扶持“记录新时代”纪录片精品创作。各省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省纪录片精品项目的创作指导工作,协调配置资源,加强管理和服务保障,对精品项目予以重点倾斜和扶持。鼓励制作方通过市场融资。总局将在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年度评优等工作中,对精品项目予以优先考虑,并组织宣传、推介、展播。

4. 申报办法。2018 年到 2022 年,每年 6 月 30 日前,各单位将“记录新时代”纪录片精品项目申报表按要求填好并盖章(见附件 2),通过 EMS 寄送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

(三)扶持“记录新时代”中国梦短纪录片创作

为动员、引导广大纪录片人投身火热时代、投身火热生活,拍摄更多、更好的现实题材作品,充分反映新时代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实现民族复兴的昂扬之气,组织开展“记录新时代”中国梦短纪录片创作扶持工作。

1. 选题要求。紧紧围绕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主题,把“奋斗的人民”和“人民的奋斗”作为新时代纪录片创作的重要内容,讲好普通人的奋斗故事,塑造新时代奋斗者群像,传递“千千万万普通人最伟大”“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等价值观念,弘扬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

2. 管理办法。总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选题进行评审论证,每年确定 30 部有潜力的选题,列入扶持项目,予以资金扶持,并指导推进创作播出。

3. 扶持政策。总局投入资金扶持“记录新时代”中国梦短纪录片拍摄制作。鼓励制作方通过市场融资。同时将在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年度评优等工作中,对纳入扶持项目的好作品予以优先考虑,并组织开展“记录新时代”中国梦短纪录片展播工作。

4. 申报办法。2018 年到 2022 年,每年 6 月 30 日前,各级电视台、纪录片制作机构等可登录注册中国纪录片网填写项目申报信息(见附件 3),申报的选题应为 30 分钟以内。申报窗口:中国纪录片网(www.docuchina.cn)首页“记录新时代”中国梦短纪录片项目申报入口。网上申报完成后,申报单位需将申报表打印出来并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签署意见并盖章,通过 EMS 寄送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

(四)扩大国产纪录片播出需求

调整现有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播出纪录片相关规定,将2011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中“电视上星综合频道平均每天6:00至次日1:00之间至少播出30分钟国产纪录片”的规定后增加“每个电视上星综合频道全年在19:30—22:30时段播出国产纪录片总量不得低于7小时。”支持和鼓励地方电视台上星频道和地面频道开设纪录片栏目,扩大国产纪录片播出需求。

(五)实施纪录片人才培养工程

切实加强纪录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相关人才培养、发现、使用和激励机制,建立纪录片人才库,开展纪录片专业培训和国际交流。启动纪录片青年导演培训计划,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高校科研机构的作用,加强对青年纪录片创作人员的正面引导。实施纪录片领军人物培训计划,组织遴选优秀创作人才到国外学习先进的纪录片制作经营经验,开展纪录片观摩、交流、研讨活动,重点培养纪录片策划创作人才、摄制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特别要着力培养既懂创作生产又懂市场运营的复合型人才。

(六)实施纪录片海外推广计划

鼓励扶持讲好中国故事的中外合拍纪录片,与境外主流纪录片制作播出机构合拍的纪录片,视同国产纪录片给予相应政策扶

持。加大对纪录片“走出去”的支持力度,对在国际主流媒体播出的优秀国产纪录片予以重点扶持。扶持指导办好国内纪录片节展活动,支持优秀国产纪录片和制作机构参加境外高水平影视节展。

四、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加强对工程实施的组织领导,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辖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服务意识,积极组织所辖区域内有关机构、人才申报有关项目,加强对本省入选项目的跟踪指导和配套扶持,积极推动项目实施,统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做到指导到位、管理到位、服务到位。

二是完善扶持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出台相应政策,合理调配资金,加大对有关项目和人才的政策、资金扶持力度。要统筹利用中央和地方设立的文艺创作专项资金或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创作生产单位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创作生产。

三是积极宣传推介。要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多种载体、结合作品特点开展推介展示、展映展播等活动,推动优秀纪录片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展播,注重与新媒体融合,扩大覆盖面,增强影响力。

特此通知。

附件:1.“记录新时代”百部纪录片重点选题申报表

2.“记录新时代”纪录片精品项目申报表

3.“记录新时代”中国梦短纪录片项目申报表



联系人:罗引子、郭冰月

电话:010-86096287、010-8609675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
传司宣传处

邮编:100866

抄送：总局监管中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

